

建胜府发〔2021〕7号

**大渡口区建胜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建胜镇高层建筑可燃雨棚、
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攻坚行动专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按照《重庆市高层建筑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攻坚行动专项工作方案》（渝建消防〔2021〕3号）、《大渡口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大渡口府办发〔2021〕18号）和《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渡口区高层建筑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攻坚行动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大渡口府办发〔2021〕29号）的安排布置，为有序推进我镇高层建筑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攻坚行动，确保年底

前完成整治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深刻汲取火灾事故教训，全力推进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攻坚行动，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坚决遏制重大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镇所有高层建筑可燃雨棚的拆改。

二、组织领导

为有力推进我镇高层建筑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攻坚行动，建胜镇政府成立高层建筑可燃雨棚和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攻坚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左立 建胜镇镇长

副组长：周渝 建胜镇副镇长

李锐 建胜镇副镇长

何中银 建胜镇副镇长兼武装部部长

成 员：党政办公室、文化服务中心、建胜派出所负责人，经发办、司法所、财政办、规建办、执法大队、平安办、应急办、民社办、建胜市场监督管理所、各社区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协调可燃雨棚和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攻坚行动工作，及时研究重大或专项问题，推进工作落地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规建办，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规建办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民社办、执法队、建胜派出

所、财政办相关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属地原则、部门属事原则，各司其职，服从领导小组办公室调度安排，切实加强可燃雨棚和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攻坚行动力度。具体职责如下：

（一）党政办：负责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抓好统筹协调、督查督办。

（二）文服中心：负责宣传报道，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收集汇总相关舆情，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三）规建办：牵头整体工作推进和调度指导；负责制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四）民社办：配合规建办核查摸排信息，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切实履行发现、劝阻、报告高层建筑新增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等隐患以及宣传教育，发挥日常安全管理前哨作用。

（五）执法队：牵头组织高层建筑可燃雨棚和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定点拆除”综合执法工作。

（六）应急办：开展宣传培训和安全教育；负责对更换可燃雨棚、规范防护网工作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制作宣传图册，参与现场宣传及政策解释工作。

（七）司法所：负责提供法律法规保障。

（八）财政办：统筹保障资金，做好资金监管。

（九）经发办、建胜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督促生产、加工

企业严格落实规范标准，大力倡导和推广阻燃雨棚的生产、销售和安装，从源头上阻止可燃雨棚进入高层建筑。

（十）平安办：牵头处理群众信访投诉，参与协调化解矛盾纠纷。

（十一）建胜派出所：负责维护整治工作正常秩序，依法处置违法行为。

（十二）各社区：负责制定维稳工作预案，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实施本辖区专项整治，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三、整治范围和标准

本次专项整治范围包含全镇所有高层建筑。其中：

（一）对易燃、可燃材质雨棚，应拆除或更换为不燃、难燃材料；

（二）对不燃、难燃材质雨棚，应提供相应检测报告或在安全环境下进行现场点火试验；

（三）对突出外墙防护网，结合实际予以拆除、更换或开设应急疏散逃生口。开设应急疏散逃生口应符合《高层住宅防护网应急疏散逃生口技术规定（暂行）》（渝建标〔2020〕30号）要求，尺寸不小于1000mm×600mm。

四、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各社区组织网格员、物业服务企业在所有建筑主要出入口张贴拆改建筑外立面可燃雨棚和突出外墙防护网的通告，对既有可燃雨棚和突出外墙防护网的家庭，应上门宣

传政策，营造人人知晓、人人支持、共治共享的工作氛围。

（二）自行拆改：镇、村、社区工作人员带头，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各社区同步组织网格员、物业服务企业发动居民群众实施拆改，于6月30日前完成自行拆改工作。

（三）集中拆改：

对到期未拆改的可燃雨棚和突出外墙防护网，由区城市管理局牵头，区住建委、区消防大队、区公安分局等部门配合，开展综合执法，分片区实施集中“定点拆除”和整治，即拆除可燃雨棚，拆除突出外墙防护网或开设应急疏散逃生口，并同步组织清理阳台、防护网内可燃杂物。对既有难燃、不燃材质雨棚，应逐户确定其材质。在拆除工作开展期间，应规范操作确保安全，并确保整改期间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原则上9月30日前完成。

（四）检查验收：区住建委、区消防支队和建胜镇对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拆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实地验收，对整治不达标、措施不落实的，责令重新整治，原则上11月30日完成。

（五）巩固成效：各社区应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签订《居民公约》，公约内应明文禁止安装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各社区应建立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登记备案制度，严禁安装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对确有需求且符合市容环境管理规定的，应安装不燃材质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应开设应急疏散逃生口。镇规建办、民社办、执法队、经发办、建胜市场监督管理所按照各自职能职责抓好源头管控、安全管理和监督检

查。

五、整治资金

按照政府补贴、多方分担的资金保障机制，本次专项整治资金纳入区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对纳入隐患整治清单且自行拆改可燃雨棚和自行拆改突出外墙防护网的，分别给予业主或有关权利人 50 元/米，80 元/个的资金补助，包干使用。

自行拆改阶段（6 月 30 日之前）完成拆改的，按上述标准进行补贴，集中拆改至检查验收阶段（11 月 30 日之前）业主或有关权利人自行拆改的，也可纳入补贴范围。在规定期限内未自行拆改，由政府相关部门实施集中“定点拆除”和整治的，不再享受自行拆改补助。拆改经费由镇财政办统一核定限价后，由社区在限价范围内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具体组织实施。

自行拆改补助资金和集中拆改整治资金由各社区根据工作情况提出资金申请，待区、镇相关部门核准后拨付。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主动作为。各社区、镇属各科室要充分认识高层建筑可燃雨棚和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攻坚行动的重要性、紧迫性，把整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镇属各科室要履行行业监管责任，主动履职，积极作为，加强对整治工作的业务督促指导。公有房屋产权单位、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要带头自拆自改，以点带面，形成社会共识。

（二）压实责任，精心组织。各社区要明确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加强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明确目标任务，成立工作专班，落实专事专人负责，细化工作措施。整治过程中，要制定周密工作方案，采取有力措施预防安全生产事故和群众集访事件。

（三）统筹协调，齐抓共管。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协调各方，形成整治工作合力。镇属各科室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树立“一盘棋”思想，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机制，防止推诿扯皮，确保整治实效。

（四）互通信息，及时研判。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社区严格落实月报告制度，及时将整治推进情况、发现问题、风险研判和对策建议等信息于每月 18 日前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数据应做到及时、真实、准确。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分析、及时研究处理后，向领导小组报告。

（五）强化督导，确保成效。党政办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检查，对每阶段整治工作开展专项督查，实行一月一通报，对排查整治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进行实地指导，对重点区域、重点对象实施现场督办，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及时给予通报批评，督查结果将纳入年度社区相关考核；对整治过程中发生亡人火灾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建胜镇党政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